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

资助业务相关功能介绍

一、资助业务设置

省、市、县级主管部门，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应通过本功能新增和完整设置地方政府、学校、社会资助项目信息，确保不漏政策、不漏信息、准确填写。上述信息，将为即将上线的学生资助服务平台资助政策查询功能提供数据支撑。

1. 地方政府资助

涉及学段：义教、普高、中职、本专科、研究生。

涉及用户：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。

功能模块：**【资助项目管理】—【地方政府资助】—【资助业务设置】—【新增】/【修改】/【删除】**按钮。

完善资助业务设置采集项，删除“资助业务分类”信息项，增加资助目的、资助形式、设立时间、设立单位、是否作废、资助政策介绍、政策文件附件等信息项；标记作废的资助业务将无法录入资助名单。

2. 学校、社会资助

涉及学段：全学段。

涉及用户：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。

功能模块：**【资助项目管理】—【学校资助】/【社会资助】—【资助业务设置】—【新增】/【修改】/【删除】**按钮。

完善内容同“地方政府资助”一致。

二、资助业务查看

省、市、县级主管部门，可通过本功能查看本辖区各地各校的资助业务设置情况。

涉及学段：全学段。

涉及用户：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。

功能模块：**【资助项目管理】—【地方政府资助】/【学校资助】/【社会资助】—【资助业务查看】**。

可点击左侧行政区划树和页面查询项进行筛选。